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RUANQi Holding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27%。由於阮先生通過RUANQi Holding成為本公司約41.27%的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阮先生及RUANQi Holding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阮先生通過RUANQi Holding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將持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蒼源集團

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阮先生亦於中國及海外的策劃及組織展會的展會服務業務擁有權益(「除外業務」)。除外業務由(i)蒼源國際展覽(一間由阮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約92.71%權益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ii)蒼源文化發展(一間由蒼源國際展覽擁有40%權益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而蒼源國際展覽及蒼源文化發展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蒼源集團」。

董事認為，鑑於以下原因，蒼源集團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且並無重大競爭：

(a) 不存在有關主要業務的競爭。

蒼源集團作為展會營運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組織本地、國家及國際展會，並專注於策劃、營運及管理各類展會。相比之下，本集團主要從事跨境電商的數字營銷及營運支援服務，重點是為企業客戶提供海外營銷服務，以幫助其於數字媒體平台上推廣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品牌及商品。因此，蒼源集團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存在根本性差異，蒼源集團與本集團在跨境電商業務的數字營銷及營運支援服務方面並無競爭。

(b) 不存在有關展會業務的重大業務競爭。

本集團以有限規模提供數字展覽服務，作為我們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儘管蒼源集團與本集團均從事展會業務，惟董事認為，鑒於以下理由，雙方在此方面存在明確劃分，且並無構成重大競爭：

(i) 業務模式不同。蒼源集團的展會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根本不同，原因如下：

- **蒼源集團作為展會主辦方，包括自辦展會。**蒼源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企業集團之一，在中國及海外組織本地、全國及國際覽會，每年舉辦超過200個展會項目，覆蓋超過40個國家及80個行業。除承辦不同行業協會及第三方公司的展會策劃及管理外，蒼源集團亦會舉辦其自有品牌的展會。相比之下，本集團作為聯合主辦單位的唯一展會為中國跨交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字展覽服務」。就本集團涉及的其他展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少於10個展會）而言，本集團並非擔任主辦方，而僅作為主辦方的供應商承擔展會特定服務。
- **工作範圍。**作為展會主辦方，蒼源集團負責展會的整體策劃、營運及管理，包括制定展會主題及規模、場地選擇、展會期間的活動策劃、展位營銷及銷售、協調登記、展會場地設計及搭建以及展覽廳的營運管理。相比之下，除本集團為聯合承辦單位之一的中國跨交會外，我們僅根據展會主辦方的業務需求，為其承擔特定服務。憑藉我們在跨境電商業務的數字營銷及營運支援服務的專業，我們提供專項服務包括展會預登記系統的開發與應用、展會期間的線上廣告推廣服務、有關跨境電商行業論壇的策劃與組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最低經營規模**。源自我們數字展覽服務的收入對我們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數字展覽服務的收入分別為0.6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約1.0%、0.7%、0.7%及0.7%。相對地，蒼源集團的幾乎所有收入皆源自彼等展會業務。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數字展覽服務之間不存在有意義的競爭。

本集團業務一直以來及將來會繼續為跨境電商業務提供數字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我們並無計劃發展及擴展業務至組織傳統線下展會。另一方面，經董事確認，蒼源集團無意於本集團[編纂]後將其業務擴展至除外業務以外。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已訂立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蒼源集團之間並不存在重大業務競爭。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控股股東已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涉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與(a)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公司不時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其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或持有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限制期間」指自[編纂]起至(a)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 (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股份暫停[編纂]除外) 當日或(c)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承諾，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引薦或促使引薦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提供的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 (「新業務機會」，各為一項「新業務機會」)：

- 當彼得悉任何新業務機會後，彼須盡快及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 (「要約通知」)，識別新業務機會的性質、詳細列出彼知悉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有關新業務機會；
-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尋求於新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董事會」) (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的批准，以決定追求或拒絕該新業務機會 (任何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參加 (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參會) 及投票，而不得計入任何為審議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大會的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是否追求新業務機會時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包括 (其中包括) 追求獲提供新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新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場狀況等。倘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文所指的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 (「要約通知期」) 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控股股東是否追求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本公司可與第三方商討，以建議或提出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商討中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公司可在適用情況下，絕對酌情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

- 倘出現以下情況，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在所有主要方面，按照要約通知所列的相同或較差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業務機會，或在新業務機會中擁有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的權益（不論是獨自或聯同另外一名人士，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一致行動）：
 - (a)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
 - (b) 其於要約通知期內並無收到我們追求（不論是獨自或與控股股東共同）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意向的任何書面通知，或倘其於其所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被視為已拒絕新業務機會；及
- 倘知會方追求的新業務機會性質、條款及條件有所變動，彼等應於其知悉範圍引薦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連同其所知悉的一切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不論是獨自或與知會方共同）經修訂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於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彼知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彼已授權我們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惟有關披露須經其審閱及作出評論；
- 倘就彼從事或建議從事的若干業務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上出現爭議，有關事項應由獨立董事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可能的利益衝突，彼將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作出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所有下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阮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外，佔董事會多數的其他董事均非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職責，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董事各自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就通過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而言，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共同均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閱歷豐富的建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我們將設立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內容，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制定所有有關業務運營的決策和開展業務運營的完全權利。我們已建立獨立的組織架構，分配予各部門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格、許可證及其他重要知識產權，有充足資本、設備、設施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及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預計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且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租賃辦公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物業租賃協議」。由於我們過往一直使用該物業，我們認為與搬遷至另一物業相比，繼續租賃該物業在成本、時間、效率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同時，考慮到我們可接觸獨立來源及充足的可比市場，董事認為即使終止該等交易，我們仍能於當地從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處物色其他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當延誤或不便。此外，該等關連交易均經對等談判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並無表明本集團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彼等並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營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開展業務。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用狀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現金收支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擁有第三方獨立融資渠道。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即可獲得有關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應付控股股東阮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若干未結清貸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董事確認，該等未結清貸款將於[編纂]前結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應收關聯方貸款」。

經考慮以上內容，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準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通過任何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將該董事計入會議出席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充分披露可能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董事會會議除外；
- (c) 我們的董事會致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均衡構成，從而於董事會中擁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概無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的各項要求；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本公司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h)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應提供本集團要求的、供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資料。